

个税 我们知多少

聂庆轶 / 著



个税 我们知多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税我们知多少 / 聂庆轶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429 - 3192 - 4

I. ①个… II. ①聂… III. ①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0164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个税我们知多少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75	插 页	1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192 - 4/F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个人所得税是一个与普通百姓有密切联系的税种,大多数家庭、大多数人都与它发生过缴纳关系。例如,几乎我们每个人都缴纳过居民储蓄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在1999年开征到2008年停征期间,有利息收入就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哪怕只有1元的利息收入,也曾规定要缴纳0.2元税款。工资、薪金收入,几经调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已有大幅下降,但仍是个庞大的群体。因此,对个人所得税改革关心的人很多。如果在搜索网页上输入关键词“个人所得税”,您将发现有10多个栏目、相关结果有近4000万条信息,而且每天都在持续增加。每次对个人所得税法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听证或听取民众意见的过程中,都会吸引全国从上到下的高度注意,数以万计的百姓、专家、官员等在网络、报纸杂志、重要的会议上发表意见,为国家的正确决策贡献力量。但在这热火朝天、轰轰烈烈的讨论中,有的意见饱含着真知灼见,有些意见只是个人感受,有些意见明显缺乏个人所得税的最基本的知识。因此我们希望通过《个税我们知多少》这本书,使关心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人们在了解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知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同时期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及其演变过程,学会个人

所得税的各个税目主要的计算方法,增加对个人所得税在未来改革取向上的探讨兴趣。

在第一章“基础知识一二三”中,介绍了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构成要素的概念、主要内容等基本知识;也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缴纳、申报的一些知识,主要的程序,我国代扣代缴的一般做法以及申报缴纳的常见报表。

在第二章“税额计算和节税”中,介绍了不同的课税制度、直接税、间接税等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影响。然后,较详细地介绍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各个税目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包括它们的税率、费用扣除方法、减免税规定以及常见的节税方法,并专门对一些节税的方法作了或多或少的评论。

在第三章“个人所得税改革和反思”中,回顾、简介了1980年颁布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1987年颁布实施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及1994年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时代背景和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主要内容。着重指出,至今在舆论上、研究中对于它们广泛存在的某些误解。本书对2005年以来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归纳并罗列了有影响的主要观点。本书对部分观点并不苟同,有的还作了评论,但笔者尊重他们的观点。正是各种不同观点的碰撞,推动了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本书的写作主要围绕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知识和1980年以来的基本事实展开,从原计划写作20万字,压缩为约10万字。

本书没有著名经济理论的介绍,没有玄奥的税收效应分析,只讲生活中的事实,只讲历史的真相,只讲简单浅显的道理。本书力图用直白、明了的语言介绍有关个人所得税的知识、历史和观点,书中的案例、叙述尽量简洁,希望读者能在工作学习之余、闲聊之余、休息之余随手翻阅而有所得。

最后笔者表示:

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吴绍中老师、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陈传兴老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的赵迎春老师在工作中曾经给我的鼓励。他们一直在激励我继续努力。

感谢在我任教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同学在教学讨论中积极发言。他们给了我很多启发。

感谢方士华编辑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聂庆轶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一二三	00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构成要素	00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018
第二章 税额计算和节税	036
第一节 不同课征制度与税额计算	036
第二节 直接税、间接税与税负	038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和常见节税方法	040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改革和反思	09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概况	0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反思与探索	137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基础知识一二三

个人所得税是一个重要的税种,《个人所得税法》在我国的税制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一些基本构成要素组成。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都有法律的规定和程序,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格的格式及如何填报也有一些具体要求。它们是了解《个人所得税法》、学习个人所得税缴纳计算的基础,也是深入理解、研究个人所得税的前提条件。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构成要素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是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即居民纳税人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即非居民纳税人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收税款的一种税。

个人所得税法是对居民或非居民的收入规定征收缴纳的法律,包括向谁征税、对个人的什么收入征税、征收多少税以及在何

何时何地缴纳、具体纳税手续怎么办、没有依法纳税将如何惩处等规定。它们形成个人所得税主要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这里所说的“住所”和“居住时间”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含义有所不同，在《个人所得税法》中有它特定的含义。

所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地是判定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的一个重要依据。它是指个人因工作、学习、旅游、探亲等原因消除后所要回到的地方，它不是指某一个特定的时期内居住地或实际居住地。纳税人因工作、学习、旅游、探亲等原因而居住在中国境外，但这些原因消除后，他仍要回到中国境内，则中国是他的习惯性居住地。

所谓居住时间满1年，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在我国境内居住满365日。在计算居住天数时，临时离境应视同在中国居住，并不扣减其在中国居住的天数。这里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

1. 居民纳税人

上面所说的“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条件，只要满足一个就

是居民纳税人。居民要比公民的概念更大。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包括两类：① 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但不包括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定居，而居住在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中国境内”的含义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②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海外华侨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如果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一次离境不满30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满90日的，应视同居住在中国。

居民纳税人具有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税收入，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都要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纳税人

不符合以上两个判定条件的，即指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或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就是非居民纳税人。所谓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现实生活中就是指外籍人员、海外华侨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非居民纳税人只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收入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其所得来源地的确定就显得十分重要。

对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确定，不是以款项的支付地为标准，也不是以取得者是否居住在中国境内为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1) 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人任职、受雇的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等单位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2) 生产、经营所得，以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3) 劳务报酬所得,以纳税人提供劳务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4) 不动产转让所得,以不动产坐落地为所得来源地;动产转让所得,以实现转让地为所得来源地。

(5) 财产租赁所得,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6) 利息、股息、红利,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企业、机构、组织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所得来源地与所得支付地的含义还有所区别。它们两者可以是一致的,在它们不一致时,以上述所得来源地为准。例如,一个美国专家在中国某地做一次讲演,随即回国。该专家在美国通过某银行才拿到讲演费。劳务报酬支付地在美国,但劳务报酬所得来源地在中国,应就劳务报酬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再如,一个日本人在上海有一套公寓,他把它借给旅居上海的日本朋友。房租支付地在日本,但因房屋使用地在上海,应就房屋租赁所得向中国缴税。又如,一个英国作家一本书在中国出版发行获得稿费,他可能从来没有到过中国,但仍应就稿酬所得向中国缴税。

此外,就工资、薪金税目而言,例如 90 日以下、1 年以上 5 年以下、5 年以上等;所发工资由中国境内雇主还是由境外雇主支付;以及多次逗留、多次往返、入境离境的当天如何计算在中国的天数等,是否应就相关收入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有一些具体规定。这里不做介绍了。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二、课税对象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课征,即税法中所列举的 11 项

税目分项征收,并在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中逐一做出了具体解释。

(一)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这里所支付工资、薪金,包括现金、汇拨、转账和以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等形式的支付,既包括货币形态,也包括实物形态或其他经济利益。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所谓非独立个人劳动,是指个人所从事的是由企业、行政、事业或雇主等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从这些单位取得的劳动收入,除工资、薪金以外,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所得均被确定为工资、薪金范畴,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课税。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有些补贴或津贴等所得项目不予征税,这些项目主要包括: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补助、误餐补助。其中,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返回工作单位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单位以伙食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商业、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及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有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或购买汽车、住房等,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依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税。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中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承包项目有多种,如生产、销售、采购、建筑、安装等。转包有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自 20 世纪末以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已日渐减少。

(四) 劳务报酬所得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所说的劳务报酬包括 29 个项目,它们是: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其他劳务等。

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从劳动的内容或形式来看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关键的区别在于: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收入,即在企业、事业、行政、部队、学校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佣单位安排从事劳动工作取得的收入;而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收入。我们可以用一个更直观的、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做法作为区别标志:若订立劳动人事合同、雇佣方有法定义务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在这种单位劳动工作后取得的所得称为工资、薪金;反之,若没有法定义务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在这种单位劳动工作后取得的所得称为劳务报酬。例如王先生是某市交响乐团的独唱演员,他参加团里的演出活动,获得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都是工资、薪金所得。他业余受电视台邀请去唱歌也有收入,那就是劳务报酬所得。

(五)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其作品以图书出版或报纸、杂志、电台等媒体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没有以图书出版或报纸、杂志、电台等媒体发表的书画等作品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因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是指个人因拥有债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等。股息、红利是指个人因拥有股权而取得的收入。严格地说,股息和红利是有区别的。股息是按约定的比例对每股按时发放的息金。红利是股份公司根据当年

经营状况把利润按股份分配给股东，一般是没有约定比例或约定按时(如每年)发放。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两者都没有强调它们的区别，经常是混用的。

(八)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也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在确认纳税人时，以产权凭证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以获得租金的人或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人死亡，在未办理继承手续期间，以领取资金的人为纳税人。

(九)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是一种买卖行为，当事人双方通过签订转让合同，形成财产买卖的法律关系，财产的卖出方从对方获取现金或其他经济利益。对个人取得的各项财产转让所得，除股票等有价证券外，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代表课税的深度，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它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关键。因此，税率是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一般说来，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

征的税率。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可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1. 统一比例税率

统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中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如现行车辆购置税实行统一比例税率,税率为10%。

2. 差别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中按不同的标准具体细分为若干个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分为:

(1)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在一个税种中对不同的产品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消费税就采用产品差别比例税率,酒、香烟、轿车等都征收消费税,而比例税率各不同。

(2)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在一个税种中对不同的行业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营业税就采用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服务业、娱乐业、金融保险业等都征收营业税,而税率不同。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在一个税种中对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就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城市市区、县城等都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而税率不同。

3. 幅度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税法对课税对象只规定税率的上下限幅度,各地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的比例税率。如契税采用3%~5%的幅度比例税率。具体执行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课税对象的金额或百分比的大小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不同分为两种形式:超额累进和超率累进。

1.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的金额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逐级提高。课税对象的数额每超过一个等级时,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分别计算各个级距的税额,各个级距税额之和,即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全额累进是与超额累进相关联的一个概念,它是把课税对象全部数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的最高等级的税率计税。

我国现在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税目就是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现举例说明超额累进与全额累进的差异。

我国 1994 年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工资、薪金税目的税率表是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到 2011 年 9 月 1 日为止,曾执行了约 17 年。现用它来说明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差别。见表 1-1。

表 1-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500 元部分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 000 元部分	10	25
3	超过 2 000 元至 5 000 元部分	15	125
4	超过 5 000 元至 20 000 元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 000 元至 40 000 元部分	25	1 375
6	超过 40 000 元至 60 000 元部分	30	3 375
7	超过 60 000 元至 80 000 元部分	35	6 375
8	超过 80 000 元至 100 000 元部分	40	10 375
9	超过 100 000 元部分	45	15 375

注:表 1-1 中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法规定,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